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1. 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协议》项下2014年及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由13,500万元和15,000万元增加至27,500万元和47,5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吕同麟、吴彦彦、王克俊、郭志强、刘继国、吴勇回避表决。

2. 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由公司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立独立董事会委员会将就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向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签订《销售货物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配套件、零部件、设备及其他必需品,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八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通过,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一拖已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销售货物协议》为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条款均为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商业条款。公司此次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需要及关联方范围所致,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同意将《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八名独立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一拖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公司与中国一拖签订销售货物协议及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属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限额和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3年	2014年
预计上限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12,000	11,678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情况

1. 预计调整的原因

(1)中国一拖具备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并拟与古巴政府订立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以下

简称“承包协议”),内容涉及提供用于农业生产的拖拉机、零部件及相关售后服务。根据该承包协议,预期中国一拖将向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

(2)公司向中国一拖转让持有的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公司”)股权,于2014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中成公司成为中国一拖全资子公司。利用本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的规模优势,未来中成公司仍将继续通过本公司进行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采购;

(3)中国一拖拟对外合作生产皮卡及零部件,预计将通过本公司进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

2、调整后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4年	2015年
预计上限金额	调整后上限金额
13,500	27,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一拖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注册资本:2,876,298,300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经营范围: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动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 cà;机、模锻件、工农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使用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公司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凭资质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国机集团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7,167,490,711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内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进行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展、办展。

关联关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股东

3.国机集团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7,167,490,711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内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进行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展、办展。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4.中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平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九都中路1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凭资质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5.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6.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7.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8.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9.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0.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1.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2.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3.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4.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5.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6.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7.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8.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19.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20.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21.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22.上海深长城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5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23.上海深长城